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0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历山1号基金”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医药泛旅游基金——历山项目1号”（以下简称“历山1号基金”）基金管理人上海晋燃惠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燃惠赋”）转来的沁水历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水历山”）破产申请案的民事裁定书【(2025)晋0521破申6号】。具体公告如下：

一、历山1号基金背景概述

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历山1号基金，该基金以募集资金定向投资沁水历山35.66%股权，并委托其中一名基金持有人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惠旅游”）代持相应股权并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明确指令代为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权利。

2023年12月，公司收到晋燃惠赋转来的沁水历山解散纠纷案一审的开庭通知。历山1号基金投资的沁水历山股东之一沁水县文化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水文旅”）作为原告，向山西省沁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解散沁水历山，该案被告为沁水历山，第三人为普惠旅游，该案已于2023年12月12日开庭审理（详见：临2023-061号公告）。2024年1月，公司收到晋燃惠赋转来的关于沁水历山解散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3)晋0521民初1233号】（详见：临2024-001号公告）。一审判决作出后，普惠旅游不服该判决，作为上诉人向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

见：临 2024-019 号公告）。2024 年 5 月，公司收到晋燃惠赋转来的沁水历山解散纠纷案二审的民事判决书【(2024)晋 05 民终 224 号】（详见：临 2024-037 号公告）。

二、历山 1 号基金本次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历山 1 号基金管理人晋燃惠赋转来的山西省沁水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沁水县中村镇下川村村民委员会作为申请人，以沁水历山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沁水县人民法院申请对沁水历山进行破产清算。沁水县人民法院认为沁水历山的住所地在沁水县，登记机关为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缺乏清偿能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受理条件，裁定受理沁水县中村镇下川村村民委员会对沁水历山的破产清算申请。

三、历山 1 号基金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对所持有的历山 1 号基金份额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详见：临 2021-97 号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对历山 1 号基金清算后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作出了补偿承诺（详见：临 2021-56 号公告），本事项最终结果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次裁定生效后，历山 1 号基金投资标的公司沁水历山将依法进入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将督促基金管理人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公司的投资权益。公司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